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项目补贴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文件下发的项目补贴资金共计 3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定【2015】219 号《关于给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的决定》，给予金顶公司项目补贴资金 100 万元。

2、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定【2015】220 号《关于给予金顶（集团）公司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补助资金的决定》，对金顶（集团）公司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 200 万元。

二、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300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